

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 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

2020.05.04 訂定

2022.03.15 修正

2022.05.08 第二次修正

2022.07.29 第三次修正

2022.08.31 第四次修正

2022.09.29 第五次修正

2022.10.12 第六次修正、2022.10.13 起適用

2022.12.30 第七次修正、2023.01.01 起適用

2023.03.17 第八次修正、2023.03.20 起適用

## 壹、目的

全球 COVID-19 疫情趨緩，考量船舶為環境較密閉、船上人員長時間近距離接觸之場域，易造成 COVID-19 傳播；為利靠泊我國港口之船舶及所屬船員落實防疫工作，且確保我國海運量能，故訂定本指引。

同時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穩健開放邊境，鬆綁防疫措施及邁向正常生活，爰同步修正本指引。

## 貳、基本概念

COVID-19 之傳播係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。船舶的環境較密閉、航程長，且隨著世界各國多數開放邊境及船員交換，船員與他國人員接觸互動頻繁，航行期間亦與同船船員長時間共處，故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包含：維持適當社交距離、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有症狀者使用 COVID-19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，並依循港口國規定辦理等基本原則。

## 參、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

本指引係提供船舶業者於 COVID-19 流行期間，執行船舶上各項防、檢疫措施，並督導及管理所屬船員，於航行期間落實船員健康管理與監測機制；此外，依我國各主管機關規定，進行船員入境管理與靠泊我國港口前之通報與健康聲明等。

## 肆、COVID-19 流行期間船舶防疫通則性建議原則

### 一、船舶業者(船長)防疫處置建議

(一)建議訂定船員健康監測機制並落實執行，此外，航行國際之客船，建議訂有船舶傳染病管理計畫。

(二)船長指定專責人員每日詳實記載航海日誌、醫療日誌與船員上下船紀錄等，且前揭紀錄必要時應可提供港口主管當局及衛生單位隨時查閱。

(三)盤點及整備船上單獨之隔離空間(以有獨立空調者佳)、藥物、洗手設備、清潔消毒劑、個人防護裝備等軟硬體設施與耗材，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與更新。

(四)落實船員勤前教育與衛教溝通：船員應了解 COVID-19 之疾病特性、傳播途徑與症狀，且充分知悉當出現疑似症狀時，立即回報船長(或指定專責人員)並落實個人防護。

(五)落實船舶環境清潔與消毒：

1. 經常接觸之區域表面，例如：駕駛臺、樓梯扶手、電梯按鈕、門把等，建議每日以 1,000ppm 之稀釋後漂白水清潔消毒一次。
2. 消毒劑選擇：可選擇成分為「次氯酸鈉(sodium hypochlorite)」之市售漂白水稀釋後使用。
3. 消毒劑泡製：一般市售漂白水濃度約為 50,000ppm(5%)
  - (1) 1,000 ppm：200cc 漂白水+10 公升清水；或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(1：50)。
  - (2) 5,000ppm：1,000cc 漂白水+10 公升清水；或 5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(1：10)。
  - (3) 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泡製。
4.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(外科口罩、

必要時穿戴手套及一般(防潑水)隔離衣)。

## 二、船員防疫措施及健康管理

### (一) 維持手部清潔

1.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
2. 建議立即洗手時機：咳嗽、打噴嚏及如廁後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；此外，船舶靠港作業，與他國港口工作人員接觸後，亦建議加強手部衛生頻率。
3. 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立即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
### (二)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

1.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請戴外科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，並立即更換口罩。
2. 打噴嚏時，以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
3. 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。

### (三) 船員健康監測

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/鼻塞、腹瀉、嗅/味覺異常、喉嚨痛、頭痛、全身倦怠/四肢無力或呼吸急促等症狀，請立即回報船長或指定專責人員，以進行後續措施。

### (四) 船員疫苗接種

船舶業者請鼓勵船員接種至最新 COVID-19 疫苗建議接種劑次 (Up to date)，並鼓勵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，以保護船員健康。

## 三、出現疑似及篩檢陽性 COVID-19 個案之應變處置

- (一) 疑似個案之防護及篩檢：疑似個案請戴上口罩、遵循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，並建議以 COVID-19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檢測。

(二) **通報下一港口衛生單位**：船長填具「海事衛生聲明書(MDH)」，儘速通報下一港口之衛生單位，並依衛生單位指示提供各項所需資訊，可能包含：航程表、船員及旅客名單、醫療日誌等。

(三) **就醫及檢驗**：持續觀察症狀變化，若出現喘、呼吸困難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，儘速安排個案下船至醫療機構進行進一步診療及檢驗。

(四) **疑似個案若經快篩(或病毒核酸 PCR 檢驗)陽性(以下統稱陽性個案)**，建議安排獨立住艙，於船上期間請於艙房外佩戴口罩，避免與其他船員或旅客之非必要接觸，並留意下述原則：

1. **醫療照護**：執行陽性個案醫療照護過程中，船員應著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包含：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2. **餐食**：建議與其他船員分開區域用餐，餐具應儘量選擇一次性使用餐具，倘使用非免洗餐具，則應專供疑似個案使用，餐具(含托盤)回收時，建議包裝於袋中，再運送至清潔區域。
3. **廢棄物**：視同感染性廢棄物處理，裝於專屬袋中並緊密封裝，且處理者應全程佩戴手套；感染性廢棄物之運送及儲存，應與其他物品及通道適當區隔。
4. **密切接觸者**：監測自身健康狀況，若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相關症狀，循疑似個案方式進行篩檢、通報等。

(五) **環境清潔與消毒**：

1. 陽性個案接觸過的醫療設施、隔離區域及艙房等處，建議由專責人員進行清潔與消毒。
2. 消毒劑之選擇、泡製方式與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見「肆、一、(五)落實船舶環境清潔與消毒」段落。
3. 執行清潔與消毒前，建議維持良好通風，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，再使用已稀釋為 1,000ppm 漂白水，

對疑似個案常接觸表面(例如：門把、扶手、船梯等)以及醫療設施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4. 當有小範圍(<10ml)的血液、體液、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，應先以低濃度(1,000ppm)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，進行去污作用；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，則需以高濃度 (5,000ppm)的漂白水進行去污，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，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，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。

#### **伍、COVID-19 流行期間靠泊我國港口船舶應遵循之防檢疫措施**

- 一、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口前 72-4 小時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之規範，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申請檢疫；另於船舶靠港後提報「海事衛生聲明書(MDH)」，船舶靠港期間之裝卸貨及各項作業，回歸依港口主管機關之港區及登輪人員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船舶在港期間，倘船員出現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依據港埠檢疫規則，船方(或船代)除應再次通報入境港口之疾管署駐港口辦事處，建議使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，快篩結果陽性者，通報港口主管機關與疾管署駐港口辦事處。
- 三、船員入境時倘出現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由船方(或船代)通報入境港口之疾管署駐港單位，並配合疾管署進行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。

#### **陸、搭載有陽性個案之船舶，靠泊我國港口之通報及應處**

- 一、指揮中心通案性原則：

- (一)避免確診個案與登船人員或他船接觸，確保防疫安全。
- (二)我國提供人道醫療協助。

(三)兼顧產業必要運作人員及效率。

二、通報：抵達我國港口前 30 天內，船上人員有出現 COVID-19 疑似症狀，以及快篩陽性或病毒核酸(PCR)檢驗陽性之陽性個案，船方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相關規定，於進港前 72-4 小時向檢疫單位通報及完成檢疫手續。

三、陽性個案注意事項：

(一)入境時請配合檢疫人員進行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；如屬併發症(中重症)將由檢疫人員協助安排就醫。

(二)其他建議事項：

1. 有症狀時建議於住所休息，避免非必要外出。
2. 岸上作業請佩戴外科口罩，避免與其他岸上人員之非必要接觸。
3. 避免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，如聚餐、公眾集會。
4. 如出現喘或呼吸困難、胸痛或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無法進食等症狀，請儘速就醫。